

第四章 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

第四節 緣起——八不緣起（p.218～p.233）

釋厚觀（2005.11.2）

一、「緣起與空」（p.218）

（一）《中論》依緣起而明即空的中道。¹

（二）《般若經》之「空」與「緣起」

1、《般若經》之「空」

空是離諸見的，〈下本般若〉確是這樣說的：「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，……不應住色若常若無常，……若苦若樂，……若淨若不淨，……若我若無我，……若空若不空」（受等同此說）²。

但經文說空，多約涅槃超越說，或但名虛妄無實說。³

2、《般若經》所談的「緣起」

依緣起說中道，〈下本般若〉末後才說到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 說：

「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無盡，（如）虛空無盡故，般若波羅蜜無盡。……色無盡故，是生般若波羅蜜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盡故，是生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菩薩坐道場時，如是觀十二因緣，離於二邊，是為菩薩不共之法」。（大正8，578c20～25）

《阿含經》說，佛是順逆觀十二緣起而成佛的。〈下本般若〉末後，正是說明菩薩坐道場，得一切智（智）的般若正觀。

不落二邊（中道）的緣起，《般若經》說是「如虛空不可盡」⁴。但如虛空不可盡，

¹ 《空之探究》p.243～p.244：龍樹尊重釋迦的本教，將《般若》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安立於中道的緣起說，而說：「眾因緣生法[緣起]，我（等）說即是空」性。緣起即空，所以說：「不離於生死，而別有涅槃」。同時，迷即空的緣起而生死集，悟緣起即空而生死滅；生死與涅槃，都依緣起而成立。緣起即空，為龍樹《中論》的精要所在。闡發《阿含經》中（依中道說）的緣起深義，善巧的貫通了聲聞與大乘，為後代的學者所尊重。

²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40b1～8）。

³ 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第六節〈空之雙關意義〉p.178：「空與無所有，是顯示如實相的，也用來表示虛妄性，所以說有雙關的意義。……虛誑不實這一類術語的更多應用，意味著般若法門，不只是深法相的體悟，而要觀破世俗的虛妄，從而脫落名相以契入如實相。」

⁴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：「須菩提！癡空不可盡故，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行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識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名色空不可盡

經上也約五蘊、十二處等說，所以不能說是以緣起來闡明中道，因為在《般若經》的歷法明空中，緣起與蘊、處、界、諦、道品等一樣，只是種種法門的一門而已。

二、因緣之異名（p.219~p.220）

（一）《阿含經》所談的「因緣」

中道的緣起說，出於《雜阿含經》。

《阿含經》是以因緣來明一切法，作為修行解脫的正見。經中的用語，並不統一：或說因；或說緣；或雙舉因緣，如說「二因二緣，起於正見⁵」；或說四名，「何因(nidAnam!)、何集(samudayaM)、何生(jAtikaM)、何轉」(pabhavam!生起義)⁶。這些名詞，是同一意義的異名。當然，名字不同，在文字學者解說起來，也自有不同的意義。

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六處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六觸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受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愛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取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有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生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、惱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須菩提！十二因緣，是獨菩薩法，能除諸邊顛倒。坐道場時，應如是觀，當得一切種智。須菩提！若有菩薩摩訶薩，以虛空不可盡法，行般若波羅蜜觀十二因緣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大正 8，364b10-27)

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80：「如佛自說，三世諸佛用般若波羅蜜得道，般若故不盡：已不盡，今不盡，當不盡。是故我今但問不盡義。佛答：如虛空不盡故，般若亦不盡。如虛空無有法，但有名字，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般若波羅蜜如虛空無所有故不可盡，云何菩薩能生是般若波羅蜜？能生者，菩薩云何心中生能行、能得？佛答：色無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……若色有生必有盡，以無生故亦無盡。色真相即是般若波羅蜜相，是故說色不可盡，般若波羅蜜亦不可盡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亦如是。復次，應生般若者，無明虛空不可盡故。若人但觀畢竟空，多墮斷滅邊；若觀有，多墮常邊。離是二邊故，說十二因緣空。何以故？若法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有定性；若法無定性，即是畢竟空寂滅相；離二邊故，假名為中道。是故說十二因緣如虛空無法故不盡。癡亦從因緣和合生，故無自相，無自相故，畢竟空如虛空。復次，因緣生故無實，如經中說：因眼、緣色、生觸念，觸念從癡生。觸念不在眼中，不在色中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亦不在中間，亦不從十方三世來，是法定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入如故。若得是無明定相，即是智慧，不名為癡。是故癡相、智慧相無異，癡實相即是智慧，取著智慧相即是癡。是故癡實相畢竟清淨，如虛空無生無滅。是故說得是觀故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名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，621c23-622a26)

⁵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7〈有無品第 15〉(10 經)(大正 2，578a5~6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：「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二因二緣而生正見。云何為二？一者從他聞，二者內自思惟，是謂二因二緣而生正見。」(大正 1，791a1-3)

⁶《雜阿含經》卷 2〈57 經〉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於色見是我，若見我者，是名為行。彼行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無明觸生愛，緣愛起彼行。彼愛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。彼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彼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。彼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彼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，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。彼六入處，無常，有為，心緣起法；彼觸、受、愛，行，亦無常，有為，心緣起法。」(大正 2，14a13-21)另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p.171~p.172。

（二）部派佛教及《般若經》、龍樹論所談的「因緣」

因緣，原是極複雜的，所以佛弟子依經義而成立種種因緣說⁷。

- 1、如南傳赤銅鍱部《發趣論》的二十四緣⁸；
- 2、流行印度本土的，分別說系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十因十緣⁹；
- 3、說一切有部《發智論》的六因、四緣¹⁰；
- 4、大眾部也立「先生、無有等諸緣」¹¹。

在不同安立的種種緣中，因緣、次第緣、（所）緣緣、增上緣——四緣，最爲先要，也是《般若經》¹²與龍樹論¹³所說的。

三、緣起與緣生（p.220）

此外，《雜阿含經》提到了緣起與緣生（或譯「緣所生」、「緣已生」）¹⁴，同時提出

⁷ 另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68。

⁸ (1)《發趣論》：「1、因緣，2、所緣緣，3、增上緣，4、無間緣，5、等無間緣，6、俱生緣，互相緣，8、依止緣，9、親依止緣，10、前生緣，11、後生緣，12、修習緣，13、業緣，14、異熟緣，15、食緣，16、根緣，17、靜慮緣，18、道緣，19、相應緣，20、不相應緣，21、有緣，22、無有緣，23、離去緣，24、不去緣。」（漢譯南傳，第54冊，p.1；日譯南傳，第50冊，p.1）。參見印順法師《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43~p.444。

(2)另參見《清淨道論》（漢譯南傳，第69冊，p.168），（日譯南傳，第64冊，p.180~p.192）。

(3)印順法師《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43。

⁹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25卷〈緒分遍品第一〉：「十緣：謂1、因緣，2、無間緣，3、境界緣，4、依緣，5、業緣，6、報緣，7、起緣，8、異緣，9、相續緣，10、增上緣。」（大正28，679b8~9）。參見印順法師《說一切有部爲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439~p.445，第九章第二節第三項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〈十緣說〉：「說一切有部的《發智論》主，四緣以外，別立六因說，有人懷疑他有無根據。審細的研究起來，六因與四緣的總和，實與本論的十緣相近。本論說十緣，也可稱爲十因，這才說一切有部與上座分別說系的因緣說，開始分流了。」

¹⁰ (1)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1：「有六因：謂相應因、俱有因、同類因、遍行因、異熟因、能作因。」（大正26，920c5~8）

(2)四緣：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，參見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3（大正26，933b）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5：「有四緣：謂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」（大正26，712b12-13）

¹¹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：「如大眾部亦作是言：『先生、無有等諸緣』。」（大正30，55a2~3）。

¹²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55：「應觀**因緣**無限量故隨順般若波羅蜜多，應觀**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**無限量故隨順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860a16~18）。

¹³ (1)《中論》卷1：「因緣、次第緣，緣緣、增上緣，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。」（大正30，2b29-c1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49：「一切有爲法皆從四緣生：所謂**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**。」（大正25，296b12~13）。

¹⁴《雜阿含經》卷12〈296經〉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云何爲**因緣法**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**緣生法**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**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**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

而分別解說，當然是有不同意義的，如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 引經（大正 26，505a12~27）說：

「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（故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……如是便集純大苦蘊。苾芻當知！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。……乃至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」。

「云何名為緣已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如是名為緣已生法。苾芻當知！老死是無常，是有為，是所造作，是緣已生，盡法，沒法，離法，滅法。生……無明亦爾」¹⁵。

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

- 1、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
- 2、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

四、緣起是有為或是無為？（p.220~p.223）

（一）大眾部一分及化地部主張：緣起是無為。

「法住法界」¹⁶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《相應部》經作：「法定、法住，即緣性」（idappaccayatA）¹⁷；緣性，或譯為相依性。《法蘊足論》所引經，下文還說到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¹⁸

這些緣起的形容詞，使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說：緣起是無為¹⁹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²⁰也這樣說。

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

多聞聖弟子，於此因緣法、緣生法，正智善見。不求前際，言我過去世若有，若無，我過去世何等類？我過去世何如？不求後際，我於當來世為有，為無，云何類？何如？內不猶豫，此是何等？云何有？此為前誰？終當云何之？此眾生從何來？於此沒當何之？若沙門、婆羅門，起凡俗見所繫，謂說我見所繫，說眾生見所繫，說壽命見所繫，忌諱吉慶見所繫，爾時悉斷、悉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是名多聞聖弟子，於因緣法、緣生法，如實正知，善見，善覺，善修，善入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（大正 2，84 b12~c10）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p.34~p.35。

¹⁵ 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24。

¹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6 經）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。」（大正 2，84b16-17）；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 引經（大正 26，505a17~18）。

¹⁷ (1)《相應部》（12）「因緣相應」（日譯南傳 13，p.36）。

(2)《漢譯南傳·相應部》第 14 冊(p.29)。

¹⁸ 《法蘊足論》卷 11(大正 26，505a20~22)。

¹⁹ (1)《異部宗輪論》卷 1(大正 49，15c24~27；17a7~10)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3：「或復有執：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答：彼因經故。謂契經說：如來出世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，佛自等覺，為他

這是離開因果事相，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。

（二）說一切有部主張：緣起是有為（p.221）

1、舉《雜阿含》之《須深經》

然依《雜阿含經》²¹，佛為須深所說，緣起應該是不能說是無為的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 經〉（大正 2，97b16~c2）說：

「須深！於意云何？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耶？須深答曰：如是，世尊！有生故有老死，不離生有老死。如是生，……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耶？須深白佛：如是，世尊！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。

「佛告須深：無生故無老死，不離生滅而老死滅耶？須深白佛言：如是，世尊！無生故無老死。不離生滅而老死滅。如是乃至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耶？須深白佛：如是，世尊！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。

「佛告須深：作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為有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身作證具足住不？須深白佛：不也，世尊！佛告須深：是名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

須深出家不久，聽見有些比丘們說：「生死已盡，……自知不受後有」，卻不得禪定²²，是慧解脫阿羅漢。須深聽了，非常疑惑。佛告訴他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慧解脫阿羅漢，沒有深定，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，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：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；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（餘支例此）。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——法住智，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，……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。這樣的緣起——依緣而有無、生滅的法住性，怎能說是無為呢！

2、舉《中阿含》之《大因經》（p.222）

又如《長阿含》的《大緣方便經》²³，說一切有部編入《中阿含》，名《大因經》²⁴，也就是《長部》的《大緣經》²⁵。經文說明「緣起甚深」，而被稱為nidAna——尼陀那；尼陀那就是「為因、為集、為生、為轉」²⁶的「因」。

開示乃至廣說。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

為止彼宗，顯示緣起是有為法，墮三世故。無無為法墮在三世。」（大正 27，116 c4~10）。

(3)另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10。

²⁰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2：「云何緣？如佛告諸比丘：我當說緣、緣生法。云何緣？無明緣行。若諸佛出世若不出世，法住法界。住彼法界，如來正覺正解已，演說開示分別顯現，說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若如此法如爾，非不如爾、不異、不異物、常法、實法、法住、法定。」（大正 28，606 b17~22）

²¹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7 經〉（大正 2，97a3~c7）。

(2)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中）p.63。

²² (1)《相應部》（12）「因緣相應」，「不得禪定」作「不得五通」。通是依禪定而發的，所以雖所說各別而大義相合（日譯南傳 13，p.176~p.179）。

(2)《漢譯南傳·相應部》（14）第一因緣相應，第七大品（70）須尸摩（p.141~p.153）。

²³《長阿含》卷 10（第 13 經）《大緣方便經》，大正 1，60a28-62b27。

²⁴《中阿含經》卷 24（第 97 經）《大因經》，大正 1，578b~582b。

²⁵《長部》（第 15 經）《大緣經》，日譯南傳 7，p.1~p.26。

從這些看來，緣起是不能說為無為的。所以說一切有部等，不許「有別法體名為緣起，湛然常住」²⁷，而是「無明決定是諸行因，諸行決定是無明果」²⁸。如經中說緣起是法住，法住是安住的，確立而不可改易的；緣起是法定，法定是決定而不亂的；緣起是法界，界是因性（緣性）。

3、這樣，緣起與緣生，都是有為法，差別在：緣起約因性說，緣生約果法說。緣起是有為，在世俗的說明中，龍樹論顯然是與說一切有部相同的。

（三）印順導師對因緣和緣起的闡釋²⁹（p.222~p.223）

依我的理解，如來或說因，或說緣等，只是說明依因緣而有（及生），也就依因緣而無（及滅），從依緣起滅，闡明生死集起與還滅解脫的定律。

如馬勝為舍利弗說偈：「諸法從緣起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」³⁰。「諸法從緣起」，《四分律》作「若法所因生」³¹，與《赤銅鑊部律》相合；《五分律》作「法從緣生」³²；《大智度論》譯為「諸法因緣生」³³。所說正是緣起的集與滅，除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³⁴（《大智度論》的「諸法因緣生」，可能為緣起的異譯）以外，分別說系律，都沒有說是「緣起」，可見本來不一定非說緣起不可的。

²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〈57經〉（大正2，14a13-21）。

²⁷ 《俱舍論》卷9〈分別世品第三之二〉：「若謂意說有別法體名為緣起，湛然常住。此別意說，理則不然。」（大正29，50b8~9）

²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27，116c11~13）。

²⁹ 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38~p.39：「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》中道，應該說：**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。**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」。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緣生事相，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。

（一）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——生滅，緣起即與緣生相對，**緣起即取得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**的性質。

（二）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——不生滅，緣起即與涅槃相對，而**緣起即取得生滅**的性質。

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。依《阿含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法住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；所以**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緣生對論的。**

反之，如與涅槃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**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**

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生滅，也即是不生滅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這樣，**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**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；而緣生的一切事相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，即可依無我——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。」

³⁰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2（大正23，1027c6~7）。

³¹ 《四分律》卷33：「如來說因緣生法，亦說因緣滅法，若法所因生，如來說是因，若法所因滅，大沙門亦說此義，此是我師說。」（大正22，798c21-23）

³²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6：「我師所說，**法從緣生**，亦從緣滅，一切諸法，空無有主。」（大正22，110b17-19）

³³ 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：「**諸法因緣生**，是法說因緣，是法因緣盡，大師如是說。」（大正25，136c4-5）

³⁴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》卷2：「諸法從**緣起**，如來說是因，彼法因緣盡，是大沙門說。」（大正23，1027b21-22）

爲了闡明起滅依緣，緣性的安住、決定性，才有緣起與緣生的相對安立，而說「緣起甚深」。阿毘達磨論師，著重於無明、行等內容的分別，因、緣的種種差別安立，而起滅依於因緣的定律，反而漸漸被漠視了！

五、《般若經》中所談的「緣起甚深」（p.223~p.224）

（一）「內緣起」與「外緣起」；「有支的緣起」與「聖道的緣起」

〈下本般若〉說到了緣起甚深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（大正 8，567a27~b7）說：

「如然燈時，……非初焰燒，亦不離初焰；非後焰燒，亦不離後焰。……是（燈）炷實燃」。

「是因緣法甚深！菩薩非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初心得；非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後心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「是因緣法甚深」，玄奘譯爲：「如是緣起理趣甚深」³⁵。

在《阿含經》中，緣起是約眾生生死的起滅說，身外的一切，也被解說爲緣起，所以立「內緣起」及「外緣起」，如《稻稈經》³⁶與《十二門論》³⁷所說。

以無明、行等生滅說緣起，是**有支的緣起**。

聖道的修行得果，如所引的《般若經》說，可說是**聖道的緣起**。

佛法，達到了一切依緣起的結論。

（二）約如幻的因果說緣起

菩薩是發菩提心，修菩提行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的。但發心、修行在前，得菩提果在後，前心、後心不能說是同時的，那怎麼能依因行（前心）而得後心的果呢？經上舉如火焰燒燈炷的比喻，來說明緣起的甚深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能說是（因行）前心；也不離前心，沒有修行的前心，是不可能得果的。不能說是後心，如只是後心一念，那裡能得果？當然也不能離後心而得果。

這樣，前心、後心的不即不離，依行得果，是緣起的因果說。《般若經》文，接著說「非常非滅」³⁸的意義。這裡，約如幻的因果說緣起；緣起即空（空的定義是：「非

³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550 卷(大正 7，831 a20~21)。

³⁶ 《佛說大乘稻[廿/干]經》卷 1：「所謂因相應、緣相應。彼復有二，謂外及內。」(大正 16，824a6~7)。

³⁷ 《十二門論》卷 1：「眾緣所生法有二種：一者內，二者外。眾緣亦有二種：一者內，二者外。外因緣者，如泥團、轉繩、陶師等和合故有瓶生。」(大正 30，159c28~160a1)

³⁸ (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已滅是心更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心生是滅相不？世尊！是滅相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滅相法當滅不？不也。世尊！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亦如是住如住不？世尊！亦如是住如住。須菩

常非滅」），可從統貫全經而抉發出來。不過，在文句繁廣的《般若經》中，這樣的緣起深義的明文，只是這樣的一點而已！

六、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的緣起（p.224）

龍樹以緣起顯示中道，肯定的表示緣起法為超勝世間，能得涅槃解脫的正法，如《中論》卷3，〈觀法品第十八〉（大正30，24a9~12）說：

「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，是故名實相，不斷亦不常。
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³⁹」。

從緣所生的，是果法，果法不即是因（不一），也不異於因（不異）。果法並不等於因，所以不是常的；但果不離因，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所以也就不斷。

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是一切法的如實相。約教法說，那是如來教化眾生，能得甘露味——涅槃解脫味的不二法門。

依緣起法說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是《阿含經》所說的。一切法是緣起的，所以龍樹把握這緣起深義，闡明八不的緣起，成為後人所推崇的中觀派。

七、緣起的意義（p.224~p.226）

（一）佛的緣起說通於集與滅（p.224~p.225）

佛說的緣起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，不共世間（外道等）學的。但佛教在部派分化中，雖一致的宣說緣起，卻不免著相推求，緣起的定義，也就異說紛紜了。大都著重依緣而生起，忽略依緣而滅無。不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固然是緣起；而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也還是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正是這樣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

提！若如是住如如住者，即是常耶？不也，世尊！」（大正8，567b7~13）。

(2)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172~p.173：

前心與後心，是不能同時而有的，那末前滅後生，怎麼能相續而善根增長，圓成佛道呢？佛舉如燈燒炷的譬喻，以不即不離的意義來說明，這才引起了這一段的問答。心已滅了，是不能再生起的。心生起了，就有滅相，這滅相卻是不滅的。滅相是不滅的，所以問：那就真如那樣的住嗎？是真如那樣的，卻不是常住的。這一段問答，不正是「非常、非滅」嗎？……依《般若經》及龍樹論意：「若一切實性無常，則無行業報，……以是故諸法非無常性」。「若一切法實皆無常，佛云何說世間無常是名邪見！……佛處處說無常，處處說不滅。……破常顛倒，故說無常。……諸法實相非常非無常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1，大正25，60b；卷18，大正25，193a-b）所以，法相是非常非滅，也就是非常非無常的。觀一切法非常非滅，不落常無常二邊，契會中道的空性。

上文所引如燈燒炷的譬喻，經說是「緣起理趣極為甚深」。甚深緣起是「非常非滅」的緣起，而在十八空中「非常非滅，本性爾故」，表示了一切法的空性。非常非滅，也就是假名而沒有自性的。……可見般若的正觀，是通達一切法非常非滅（不落二邊）而空的。

³⁹ 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9。

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⁴⁰。佛的緣起說，是通於集與滅的。

（二）佛教界對「緣起」字義的解釋（p.225~p.226）

這不妨略論緣起(pratītya-samutpāda)的意義。緣起是佛法特有的術語，應該有他的原始意義。但原義到底是什麼？由於「一字界中有多義故」，後人都照著自宗的思想，作出不同的解說。佛教界緣起「字義」的論辯，其實是對佛法見解不同的表示。

- 1、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師，列舉了不同的五說⁴¹，卻沒有評定誰是正義。
- 2、世親《俱舍論》的正義是：「由此有法，至於緣已，和合昇起，是緣起義」。又舉異說：「種種緣和合已，令諸行法聚集昇起，是緣起義」⁴²。依稱友的論疏，異說是經部師室利羅多所說。⁴³
- 3、《順正理論》的正義是：「緣現已合，有法昇起，是緣起義。」⁴⁴
- 4、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說：「種種因緣和合（至・會）得起，故名緣起。」⁴⁵
- 5、《中論》的月稱釋《明顯句論》⁴⁶，與世親《俱舍論》說相同。
- 6、覺音的《清淨道論》，也有對緣起的解說。⁴⁷
- 7、鳩摩羅什早期傳來我國的龍樹學，緣起的字義，極可能是「種種因緣和合而起」。如著名的「空假中偈」⁴⁸，原語緣起，譯作「眾緣所生法」⁴⁹（羅什每譯作「因緣生法」）。在《大智度論》中，「眾緣和合假稱」⁵⁰；「眾法和合故假名」⁵¹；

⁴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2〈53經〉（大正2，12c23~25）。

⁴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：「問：何故名緣起？緣起是何義？答：1、待緣而起故名緣起。待何等緣？謂因緣等。2、或有說者：有緣可起故名緣起，謂有性相可從緣起，非無性相，非不可起。3、復有說者：從有緣起故名緣起，謂必有緣，此方得起。4、有作是說：別別緣起故名緣起，謂別別物從別別緣和合而起。5、或復有說：等從緣起故名緣起。」（大正27，117c24~118a2）

⁴² 《俱舍論》卷9〈分別世品第三之二〉（大正29，50b17~c16）。

⁴³ 參見山口益・舟橋一哉共著《俱舍論之原典解明》所引（p.215）。法藏館，昭和30年11月1日第1刷發行，昭和62年5月10日第2刷發行。

⁴⁴ 《順正理論》卷25（大正29，481a28~29）。

⁴⁵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（大正30，51c26~27）。

⁴⁶ 山口益譯註，月稱造《中論釋》第1卷（p.7）：「諸法由因與緣相待生起，是緣起義。」清水弘文堂書房，昭和43年2月25日發行。

⁴⁷ 《清淨道論》（日譯南傳64，p.156~p.163）。

⁴⁸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（空）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（大正30，33b11-12）

⁴⁹ 《十二門論》卷1：「眾緣所生法，是即無自性，若無自性者，云何有是法。」（大正30，159c26-27）

⁵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：「此菩薩名字，眾緣和合假稱。」（大正25，318b21~22）。

⁵¹ 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（大正25，318b23）。

「因緣和合生」⁵²，更是到處宣說。「眾緣和合生」，似乎與《般若燈論》說相近。

8、印順法師對緣起的闡釋（p.226）

- (1) 其實，文字是世俗法，含義有隨時隨地的變化可能。龍樹的「緣起」字義，是探求原始的字義而說？還是可能受到當時當地思想的影響？或參綜一般的意見，而表達自己對佛說「緣起」的見解呢？我以為，論究龍樹的緣起，從緣起的字義中去探討，是徒勞的。
- (2) 從龍樹論去理解，龍樹學是八不中道的緣起論。中道的緣起說，不落兩邊，是《阿含》所固有的。通過從部派以來，經大乘《般若》而大成的——「空性」、「假名」的思想開展，到龍樹而充分顯示即空、即假的緣起如實義（所以名為《中論》）。
- (3) 一切是緣起的：**依緣起而世間集，依緣起而世間滅。**《相應部》說：緣起「是法定、法確立（住），即相依性」⁵³。相依性(idappaccayatA)，或譯「緣性」，「依緣性」。《雜阿含經》與之相當的，是「此法常住、法住、法界」⁵⁴。界(dhAtu)也是因義，與「依緣性」相當。

⁵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62：「先說一切法從因緣和合生。」（大正 25，500 a15~16）。

⁵³ (1)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日譯南傳 13，p.37)。

(2) 《漢譯南傳·相應部》第 14 冊(p.29~p.30)，第一因緣相應，(20)第十「緣」：

世尊曰：「諸比丘！我為汝等說緣起及緣生之法，汝等諦聽，當善思念，我則為說」。

彼諸比丘奉答世尊曰：「大德！唯然。」

世尊曰：「諸比丘！何為緣起耶？諸比丘！緣生而有老死。如來出世，或如來不出世，此事之決定、法定性、法已確立，即是相依性。如來證於此，知於此。證於此、知於此，而予以教示宣佈，詳說、開顯，分別以明示，然而即謂：「汝等，且看！」

諸比丘！緣生而有老死。諸比丘！緣有而有生。諸比丘！緣取而有有。諸比丘！緣愛而有有。諸比丘！緣受而有愛。諸比丘！緣觸而有受。諸比丘！緣六處而有觸。諸比丘！緣名色而有六處。諸比丘！緣識而有名色。諸比丘！緣行而有識。諸比丘！緣無明而有行。如來出世、或不出世，此事之決定、法定性、法已確立，即相依性。如來證知。此已證知而予以教示宣佈，詳說、開顯、分別以明示，然而即謂「汝等，且看！」

諸比丘！緣無明而有行。諸比丘！於此有如不虛妄性、不異如性、相依性者，諸比丘！此謂之緣起。

諸比丘！何為緣生之法耶？諸比丘！老死是無常、有為、緣生、滅盡之法，敗壞之法，離貪之法，滅法。諸比丘！生是無常、有為、緣生、滅盡之法、敗壞之法、離貪之法、滅法。……諸比丘！無明是無常、有為、緣生、滅盡之法、離貪之法、滅法。諸比丘！此等謂之緣生法。

⁵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296 經〉：「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

所以如通泛的說，緣起是「依緣性」。一切是緣起的，即一切依緣而施設。

八、龍樹依《阿含經》的八不緣起遮破種種異執（p.226~p.227）

（一）《中論》遮破外道與部派佛教

《中論》等遮破外道，更廣破當時的部派佛教，這因為當時佛教部派，都說緣起而不見緣起的如實義，不免落於二邊。

（二）近代學者的研究盲點

近代的學者，從梵、藏本《中論》等去研究，也有相當的成就，但總是以世間學的立場來論究，著重於論破的方法——邏輯、辨證法，以為龍樹學如何如何。

不知龍樹學只是闡明佛說的緣起，繼承《阿含》經中，不一不異（不即不離）、不常不斷、不來不去、不生不滅（不有不無）的緣起；由於經過長期的思想開展，說得更簡要、充分、深入而已。

（三）舉經證說明龍樹學是繼承《阿含經》，闡明佛說的緣起

1、破四作（四生）

如《雜阿含經》，否定外道的自作、他作、自他共作、非自非他的無因作——四作，而說「從緣起生」⁵⁵。

《中論》的〈觀苦品〉，就是對四作的分別論破⁵⁶。

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」（大正 2，84b13-26）

（參見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中）》p.35）

⁵⁵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4〈342 經〉：「諸外道出家復問：云何尊者浮彌苦樂自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他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自他作耶？說言無記。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說言無記。今沙門瞿曇說苦樂云何生？尊者浮彌答言諸外道出家：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。」（大正 2，93c9~14）。

(2)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302 經〉（大正 2，86a29~b3）。

⁵⁶ (1)《中論》卷 2〈觀苦品第 12〉：自作及他作，共作無因作，如是說諸苦，於果則不然。苦若自作者，則不從緣生，因有此陰故，而有彼陰生。若謂此五陰，異彼五陰者，如是則應言，從他而作苦。若人自作苦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謂於彼人，而能自作苦。若苦他人作，而與此人者，若當離於苦，何有此人受。苦若彼人作，持與此人者，離苦何有人，而能授於此。自作若不成，云何彼作苦？若彼人作苦，即亦名自作。若不名自作，法不自作法，彼無有自體，何有彼作苦？若彼此苦成，應有共作苦。此彼尚無作，何況無因作？非但說於苦，四種義不成，一切外萬物，四義亦不成。（大正 30，16b21~17a24）。

(2)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22~p.229。

一切法從緣起生，所以〈觀（因）緣品〉說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、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」。⁵⁷《中論》歸結於無生，也就是緣生，如《無熱惱請問經》說：「若從緣生即無生」⁵⁸。

2、破有見、無見等四種執

（1）又如有與無二見，《中論》〈觀有無品〉⁵⁹，是引《刪陀迦旃延經》⁶⁰而加以破斥的。

（2）〈觀涅槃品〉也遮破涅槃是有、是無：「如佛經中說，斷有斷非有，是故知涅槃，非有亦非無」⁶¹。

但世人又執涅槃是亦有亦無，或說是非有非無，所以又進一步遮破，而破是有，是無，是亦有亦無，是非有非無——四執。

3、例破有邊，無邊等四句

⁵⁷ 《中論》卷1〈觀因緣品第1〉（大正30，2b6~7）。

⁵⁸ （1）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19引經，漢藏教理院刊本，p.49下；福智之聲出版社，89年12月第一版七刷，p.448~p.449。

（2）《佛說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2（大正15，497b3）：「緣生彼無生」。

⁵⁹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：「佛能滅有無，如化迦旃延，經中之所說，離有亦離無。」（大正30，20b1~2）。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211。

⁶⁰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2〈301經〉：「佛告[跳-兆+散]陀迦旃延：『世間有二種依：若有、若無。爲取所觸，取所觸故，或依有、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，心境繫著使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我。苦生而生，苦滅而滅，於彼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自知，是名正見，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所以者何？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不有。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。』」（大正2，85c20~29）

（2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：「阿難語闍陀言：『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世人顛倒，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，不取，不住，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，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能自如，是名正見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；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』尊者阿難說是法時，闍陀比丘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」（大正2，66c25-67a9）

（3）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8：

《雜阿含經》「如來記說」，佛化訛陀迦旃延經，說「真實禪」與「強梁禪」，是以已調伏的良馬，沒有調伏的劣馬，比喻深禪與世俗禪（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6經），大正2，235c27~236b11）。……與訛陀迦旃延氏有關的教授，傳下來的僅有二則。另一則是佛爲訛陀說：離有離無的正見——觀世間緣起的集與滅，而不落有無的中道（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，301經，大正2，85c17-86a3）。車匿（Chanda）知道了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寂滅，而不能領受「一切行空寂、不可得、愛盡、離欲、涅槃」。阿難爲他說「化迦旃延經」，離二邊而不落有無的緣起中道，這才證知了正法（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，262經，大正2，66b~67a）。這是非常著名的教授！龍樹《中論》，曾引此經以明離有無的中道（《中論》卷3，大正30，20b）。

⁶¹ 《中論》卷4〈觀涅槃品第25〉（大正30，35b14~15）。

其實，遮破四句，是《阿含經》⁶²舊有的，如：有邊，無邊，亦有邊亦無邊，非有邊非無邊；常，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非常非無常；去，不去，亦去亦不去，非去非不去；我有色，我無色，我亦有色亦無色，我非有色非無色。

種種四句，無非依語言，思想的相對性，展轉推論而成立。

4、破即蘊我、離蘊我等

又如〈觀如來品〉說：「非陰非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？」⁶³

觀我（我與如來，在世俗言說中，有共同義⁶⁴）與五陰，「不即、不離、不相在」，是《雜阿含經》⁶⁵一再說到的。即陰非我，離陰非我，這是一、異——根本的二邊；不相在是我不在陰中，陰不在我中。

這四句，如約五陰分別，就是二十句我我所見。

由於世人的展轉起執，《中論》又加「我（如來）不有陰」，成為五門推求⁶⁶。到

⁶²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4〈961 經〉：佛告婆蹉種出家：「我不作如是見·如是說：世間常是則真實，餘則虛妄。云何瞿曇作如是見·如是說？世間無常·常無常·非常非無常、有邊·無邊·邊無邊·非邊非無邊、命即是身·命異身異·如來有後死·無後死·有無後死·非有非無後死。佛告婆蹉種出家：我不作如是見·如是說，乃至非有非無後死。」（大正 2，245c1~8）。

(2)《長阿含經》卷 14(21)《梵動經》：「諸有沙門·婆羅門作如是見·作如是論：我此終後生有色無想，此實餘虛。有言：我此終後生無色無想，此實餘虛。有言：我此終後生有色無色無想，此實餘虛。有言：我此終後生非有色非無色無想，此實餘虛。」（大正 1，92c16~20）。

⁶³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如來品第 22〉（大正 30，29c10~11）。

⁶⁴ 《空之探究》p.99~p.100：

先尼梵志事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（巴利藏缺）。佛與仙尼的問答，是：色（等五陰）是如來？異（離）色是如來？色中有如來？如來中有色？如來（tathAgata）是我的異名，如如不動而來去生死的如來，不即色，不離色，如來不在色中，色不在如來中——這就是一般所說的：「非是我，異我，不相在」。《論》文所說「不說五眾（五陰）即是實，亦不說離五眾是實」，「實」就是如來，無實即無如來——我。這是二十句我我所見，而法空說者，依四句不可說是如來，解說為法空。

⁶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33 經）大正 2，7b27-c11：

「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色為是常，為無常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「比丘！若無常者，是苦不？」比丘白佛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「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，於中寧見有我，異我，相在不？」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是故比丘！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，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如是觀察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比丘！多聞聖弟子，於此五受陰非我、非我所，如實觀察。如實觀察已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自覺涅槃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p.138~p.139）

⁶⁶ 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如來品第 22〉（p.405~p.406）：

一、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：假使五陰是如來，五陰是生滅的，如來也就應該是生滅。如來是生滅的，這就犯了無常有為的過失……。二、離了五陰也不可說有如來：假使離了五陰有如來，就不應以五陰相說如來，如來就成為掛空的擬想。……。三、如來不在五陰中：假使說如來在五陰中，那就等於說人住在房子裡，靈魂住在身體中。既有能存在，就成了別體的二法。別體的東西，五陰有生滅，如來沒有生滅，還是墮在常過的一邊。四、五陰不在如來

月稱時代，大抵異說更多，所以又增多到七門推求⁶⁷。

九、從「不即不離、如幻如化」來理解緣起的深義（p.228~p.230）

（一）「不即不離」的緣起

1、有、無；生、滅

緣起，依「依緣性」而明法的有、無、生、滅。

「有」是存在的，「無」是不存在，這是約法體說的。

從無而有名為「生」，從有而無名為「滅」（也是從未來到現在名「生」，從現在入過去名「滅」），生與滅是時間流中的法相。

緣起法的有與生，無與滅，都是「此故彼」的，也就是依於眾緣而如此的。「此故彼」，所以不即不離，《中論》等的遮破，只是以此法則而應用於一切。

一般的解說佛法，每意解為別別的一切法，再來說緣起，說相依，這都不合於佛說緣起的正義，所以一一的加以遮破。

2、隨俗說相對法（有與無，生與滅，因與果，生死與涅槃，有為與無為等）

隨世俗說法，不能不說相對的，如有與無，生與滅，因與果，生死與涅槃，有為與無為等。

佛及佛弟子的說法，有種種相對的二法，如相與可相，見與可見，然（燃）與可然，作與所作，染與可染，縛與可縛等。

如人法相對，有去與去者（來與住例此），見與見者，染與染者，作與作者，受與受者，著與著者。

也有三事並舉的，如見、可見、見者等。

中：假使如來中有五陰，同樣的是別體法，犯有常住過。……。五、五陰不屬如來所有：這仍然別體的，但又想像為不是相在，而是有關係，五陰法是如來所有的。假使如來有五陰，那就如人有物，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陰，決難證實如來的存在，所以說「如來不有陰」。

⁶⁷ 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48~p.249：

月稱論師，更增加到以七法觀我空：即一、離、具支、依支、支依、支聚、形別。前五與即、離、相在、相屬大同，另加「支聚」與「形別」而成七。

〔支聚〕我，並不是眼等的聚積，聚是假合不實在的，不能說聚是我。聚法有多種：如木、石、磚、瓦等隨便聚起來，不見得即成為屋，所以眾生於五蘊聚中，也不應執聚為我。

〔形別〕於聚執我不成，於是又執形別是我，如說，房子須依一定的分量、方式積聚，才成為屋子，故於此房屋的形態，建立為房屋。但眼等和合所成的形態差別，不過是假現，假現的形態，如何可以說是我？如以某種特定的形態為我；如失眠，缺足，斷手的殘廢者，豈不我即有所缺？如有實我，我是不應有變異差別的，故不能以形態為我。

月稱論師的七事觀我，是依經中所說的三觀、四門、五求推演而來。

這些問題，一般人別別的取著，所以不符緣起而觸處難通。《中論》等依不即不離的緣起義，或約先後，或約同時，一一的加以遮破。遮破一切不可得，也就成立緣起的一切，如〈觀四諦品〉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⁶⁸。

(二) 不能依世俗常談去理解「有無，生滅」，而應從「如幻如化」去理解「不生、不滅」等八不緣起

「觀十二因緣品」⁶⁹，說明苦陰[蘊]的集與滅外，《中論》又這樣說：

- 1、「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」⁷⁰。
- 2、「如是顛倒滅，無明則亦滅；以無明滅故，諸行等亦滅」⁷¹。
- 3、「今我不離受，亦不即是受，非無受、非無，此即決定義」⁷²。
- 4、「是故經中說：若見因緣法，則為能見佛，見苦集滅道」⁷³。

⁶⁸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，33a22)。

⁶⁹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十二因緣品第 26〉(大正 30，36b20-c8)：

「眾生癡所覆，為後起三行，以起是行故，隨行墮六趣。
以諸行因緣，識受六道身，以有識著故，增長於名色。
名色增長故，因而生六入，情塵識和合，而生於六觸。
因於六觸故，即生於三受，以因三受故，而生於渴愛。
因愛有四取，因取故有有，若取者不取，則解脫無有。
從有而有生，從生有老死，從老死故有，憂悲諸苦惱。
如是等諸事，皆從生而有，但以是因緣，而集大苦陰。
是謂為生死，諸行之根本。無明者所造，智者所不為。
以是事滅故，是事則不生，但是苦陰聚，如是而正滅。」

⁷⁰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作作者品第 8〉(大正 30，13a17~18)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81。

⁷¹ 《中論》卷 4〈觀顛倒品第 20〉(大正 30，32a26~27)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29。

⁷² 《中論》卷 4〈觀邪見品第 27〉(大正 30，37a17~18)：

「今我不離受，亦不[4]即是受，非無受非無，此即決定義。」([4]即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)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40~p.541：『今我不離受，亦不但是受，非無受非無，此即決定義。』

外人以我為實有自體的，所以討論到過去有沒有，就困頓不通。不知道我是不離五蘊身而存在的，離了五蘊身就不可得，所以說：「今我不離」五蘊身的「受」。我不離受，然而受蘊並不就是我，所以說：「亦不但是受」。這就是說五蘊和合而有的我，是有緣起的假我；在世俗諦上，確是可以有的；不過勝義觀察自性，才不可得的。一切有部等，聽說依緣五蘊計我，以為我是主觀的行相顛倒，所緣的是五蘊而不是我。他並不了解緣起義，不了解有緣起假我，所以以為只有五蘊。本頌說亦不但是受，即是破除他的錯見。同樣的，五蘊等緣起的假有，說他空，不是沒有；所以受不離我，也不但是我。我與受，相互依存，不即不離，是緣起的，是假有的。所以說：「非」是「無」有「受」，也「非」是「無」有我，不過是求他的實體不可得罷了。如花瓶，是物質的泥土，經過了人工造作而有的。離了泥土，沒有花瓶；但花瓶也並不就是泥土。泥土是瓶因，也是不離瓶而有泥土，但並不就是瓶。依因而有的，不就是因，但求他的實體是不可得的。這緣起的基本義，也就是性空者所確見的因果「決定義」，緣起是這樣的。

⁷³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，34c6~7)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79。

《中論》所顯示的、成立的一切法，是緣起的，不能依世俗常談去理解，而是「八不」——不生、不滅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一、不異、不來、不出的緣起，也就是要從即空而如幻、如化的去理解緣起法，如《中論》說：

- 1、「如幻亦如夢，如乾闥婆城，所說生住滅，其相亦如是」⁷⁴。
- 2、「如世尊神通，所作變化人；如是變化人，復變作化人。
如初變化人，是名為作者；變化人所作，是則名為業。
諸煩惱及業，作者及果報，皆如幻與夢，如炎亦如響」⁷⁵。
- 3、「色聲香味觸，及法體六種，皆空如炎、夢，如乾闥婆城。
如是六種中，何有淨不淨？（淨與不淨）猶如幻化人，亦如鏡中像」⁷⁶。
- 4、「五陰常相續，猶如燈火炎」⁷⁷。

緣起的世間法，如幻、如化；出世的涅槃，「受諸因緣故，輪轉生死中，不受諸因緣，是名為涅槃」⁷⁸，也是依緣起的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而成立。

說到如來，是「我」那樣的五種求不可得，而也不能說是沒有的，所以說：「邪見深厚者，則說無如來」⁷⁹。

總之，如來與涅槃，從緣起的「八不」說，是絕諸戲論而不可說的：「如來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（非世俗的思辯可及）……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」⁸⁰；「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，無人亦無處，佛亦無所說」⁸¹。

如從八不的緣起說，那如來與涅槃，都如幻、如化而可說了，這就符合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：「我說佛道如幻、如夢，我說涅槃亦如幻、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、如夢」。⁸²

⁷⁴ 《中論》卷2〈觀三相品第7〉（大正30，12a23~24）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170。

⁷⁵ 《中論》卷3〈觀業品第17〉（大正30，23b27~c3）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5。

⁷⁶ 《中論》卷4〈觀顛倒品第23〉（大正30，31b16~19）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21。

⁷⁷ 《中論》卷4〈觀邪見品第27〉（大正30，38c28）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49。

⁷⁸ 《中論》卷4〈觀涅槃品第25〉（大正30，35b9~10）；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95：論主破斥外人的謬誤，申述佛經的正義：有情於世間，「受諸因緣」的生死事，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，無不執受、取著，這就是自性見；有自性見，愛染一切，於是起煩惱、造業；由造業感受生死的苦果。緣起諸法，雖本無自性，但幻幻相因，而「輪轉」在「生死」的苦海「中」。佛說涅槃，不是斷滅實有的生死（所以涅槃非無），也不是另得真常樂淨的涅槃（所以非有）；本性空寂，有何可斷？有何可得？只是在見色、聞聲、舉心、動念中，「不」執「受」取著「諸因緣」法，現覺法性空寂，而還復諸法的本性空寂，所以「名為涅槃」。

⁷⁹ 《中論》卷4〈觀如來品第22〉（大正30，30c13）。

⁸⁰ 《中論》卷4〈觀如來品第22〉（大正30，30c24~29）。

⁸¹ 《中論》卷4〈觀涅槃品第25〉（大正30，36b2~3）。

⁸²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（大正8，276b6~8）。